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水九產字第11518024411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115年7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18303號開會通知單（第1場次）、115年7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18304號開會通知單（第2場次）、115年7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18302號開會通知單（第3場次）、115年7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18301號開會通知單（第4場次）、115年7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18300號開會通知單（第5場次），及115年8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1920號函（第1場次）、115年8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1930號函（第2場次）、115年8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1970號函（第3場次）、115年8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1980號函（第4場次）、115年9月9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3460號函（第4場次會議紀錄修正）、115年8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2080號函（第5場次）函送會議紀錄予鄭淑花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 81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 條第1項第3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為辦理「馬太鞍溪光復堤段高規格暨第二道防線系統性治理工程」，擬取得花蓮縣光復鄉大平段636地號等12筆土地，經本分署115年7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18303號開會通知單（第1場次）、115年7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18304號開會通知單（第2場次）、115年7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18302號開會通知單（第3場次）、115年7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18301號開會通知單（第4場次）、115年7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18300號開會通知單（第5場次），通知召開5場次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，以115年8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1920號函（第1場次）、115年8月28日水九產字第

11518021930號函（第2場次）、115年8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1970號函（第3場次）、115年8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1980號函（第4場次）、115年9月9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3460號函（第4場次會議紀錄修正）、115年8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2080號函（第5場次）函送其會議紀錄，且於開會通知附件及會議紀錄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惟因鄭淑花等6位土地所有權人業已去世，查得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地址，惟部分繼承人之公文書無法送達，另經稅捐機關查址亦查無繼承人相關資料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前開用地取得相關文件存放於本分署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）。

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15年10月16日前至本分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，本分署將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分署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凡不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三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